

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工艺礼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07月22日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工艺礼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金浦社区泰金北路8号。项目的年设计规模为年产30万件树脂工艺品；本次验收实际规模为年产27万件树脂工艺品。本项目的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委托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工艺礼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审批，审批号：泉鲤环评〔2022〕表5号。项目于2022年3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2年4月29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2022年05月3日调试运行。

本项目属“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243”中“其他”类，经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规定可知，需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2年01月24日完成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50502315388468B001W。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总额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30万件树脂工艺品；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检测情况，项目其他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是新增一套模具打磨、修边粉尘处理设施和排气筒，更有利用保护环境。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发生重大变动。

表 2 工程建设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项目组成		实际项目组成		变动原因说明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情况	工程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	模具打磨、修边粉尘	/	模具打磨、修边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根 25m 排气筒（DA006）	新增一套粉尘处理设施，更有利于保护环境。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洗坯废水、水帘柜废水与喷淋塔废水混合后的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格栅池+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清水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晋江仙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的废气为焊锡烟尘、打磨、修边和吹灰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注浆、彩绘、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本项目焊锡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修边及吹灰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搅浆废气经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浆、彩绘及晾干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收集后采用“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模具打磨、修边粉尘采用“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修，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

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等综合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四）固体废物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原料空桶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硅胶、废旧模具、污泥；原料空桶主要为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不饱和树脂空桶；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漆渣等。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硅胶和废旧模具由泉州协盛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利用；油漆空桶、稀释剂空桶、固化剂空桶由泉州市协盛化工有限公司回收利用，不饱和树脂空桶由江苏赛鑫树脂有限公司回收利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于刚投入运营，还未产生废活性炭和漆渣，后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漆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理；污泥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进、出口不满足监测要求，故生活污水进、出口均为监测，无法计算处理效率。生产废水氨氮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2.33%、43.95%，化学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7.69%、60.18%，五日生化需氧量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7.58%、59.29%，悬浮物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3.48%、46.94%。

焊接烟尘（G1）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去除率。打磨、修边和吹灰粉尘（G2）进监测出口，无法计算去除率。模具打磨、修边粉尘（G6）出口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

搅浆废气（G3）中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苯乙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15.26%、7.74%；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41.81%、44.29%。

注浆、调漆、彩绘漆和晾干废气（G4）苯和甲苯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计算去除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1.86%、52.92%，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6.64%、76.31%，苯乙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0.66%、61.37%，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6.27%、67.57%。

调漆、喷漆和晾干废气（G5）苯和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检出，无法

计算去除率。非甲烷总烃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7.34%、60.06%，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72.89%、72.64%，二甲苯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60.63%、58.89%，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合计的两天去除率分别为 58.76%、56.4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 2022 年 05 月 12 日和 13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 pH 两天的最大值分别为 8.69、8.6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两天的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466mg/L、451mg/L，氨氮两天的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0.697mg/L、0.6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两天的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159mg/L、156mg/L，悬浮物两天的排放浓度平均值分别为 29mg/L、29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符合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即 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45mg/L）。

2、废气

（1）有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对焊锡烟尘的检测数据分析：项目焊锡烟尘（P1）锡及其化合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88 \times 10^{-4} \text{mg/m}^3$ 、 $3.20 \times 10^{-4} \text{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23 \times 10^{-6} \text{kg/h}$ 、 $1.58 \times 10^{-6} \text{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锡及其化合物 $\leq 8.5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16 \text{mg/m}^3$ ）。

②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对修边、打磨及吹灰粉尘的检测数据分析：项目修边、打磨及吹灰粉尘（P2）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3 、 28mg/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122kg/h 、 0.137kg/h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4.45 \text{mg/m}^3$ ）。

③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对搅浆废气的检测数据分析：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搅浆废气（P3）苯乙烯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3 、 28mg/m^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mg/m^3 、 28mg/m^3 ，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可以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要求(苯乙烯 $\leq 5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④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对注浆、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的检测数据分析：项目注浆、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污染物苯、甲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测出，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0.00\text{mg}/\text{m}^3$ 、 $1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0.110\text{kg}/\text{h}$ 、 $0.110\text{kg}/\text{h}$ ；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29\times 10^{-2}\text{mg}/\text{m}^3$ 、 $3.19\times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3.63\times 10^{-4}\text{kg}/\text{h}$ 、 $3.34\times 10^{-4}\text{kg}/\text{h}$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合计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66\text{mg}/\text{m}^3$ 、 $0.14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1.77\times 10^{-3}\text{kg}/\text{h}$ 、 $1.57\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项目注浆、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污染物苯乙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13\times 10^{-2}\text{mg}/\text{m}^3$ ， $3.54\times 10^{-2}\text{mg}/\text{m}^3$ ，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

⑤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对喷漆及晾干废气的检测数据分析：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污染物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两天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测出，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1\text{mg}/\text{m}^3$ 、 $25.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0.165\text{kg}/\text{h}$ 、 $0.150\text{kg}/\text{h}$ ；甲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9.97\times 10^{-2}\text{mg}/\text{m}^3$ 、 $0.1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6.07\times 10^{-4}\text{kg}/\text{h}$ 、 $5.89\times 10^{-4}\text{kg}/\text{h}$ ；二甲苯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4.19\text{mg}/\text{m}^3$ 、 $4.2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2.55\times 10^{-2}\text{kg}/\text{h}$ 、 $2.55\times 10^{-2}\text{kg}/\text{h}$ ；乙酸丁酯及乙酸乙酯合计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93\text{mg}/\text{m}^3$ 、 $6.0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值分别为 $3.64\times 10^{-3}\text{kg}/\text{h}$ 、 $3.54\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项目注浆、调漆、彩绘及晾干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两天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⑥根据监测单位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验收监测对模具修边、打磨粉尘的检测数据分析：项目模具修边、打磨粉尘(P6)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

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未检出，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颗粒物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4.45\text{mg}/\text{m}^3$ ）。

（2）无组织

①根据监测单位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对本项目厂界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界无组织污染物苯、二甲苯和苯乙烯的实测浓度均未检出，无组织甲苯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3.5\times 10^{-3}\text{mg}/\text{m}^3$ 、 $3.6\times 10^{-3}\text{mg}/\text{m}^3$ ，乙酸乙酯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9.06\times 10^{-2}\text{mg}/\text{m}^3$ 、 $0.10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12\text{mg}/\text{m}^3$ 、 $1.117\text{mg}/\text{m}^3$ ，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苯乙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9厂界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172\text{mg}/\text{m}^3$ 、 $0.177\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②根据监测单位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的最大测量值分别为 $1.82\text{mg}/\text{m}^3$ 、 $1.85\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厂区内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单位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对本项目厂区内废气的验收监测数据分析，项目厂区内监控点两天的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96\text{mg}/\text{m}^3$ 、 $2.00\text{mg}/\text{m}^3$ ，可以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要求。

3、厂界噪声

2022年5月12日、2022年5月1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天的厂界最大结果噪声值分别为 $59.4\text{dB}(\text{A})$ 、 $59.3\text{dB}(\text{A})$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处理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及处理处置；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标准限值要求；因

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工艺礼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应及时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名称： 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工艺礼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期间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公司委托辽宁丰木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工艺礼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鲤城）审批，审批号：泉鲤环评〔2022〕表 5 号。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施工，共预留了 30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 2022 年 3 月 15 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后，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开工建设及进行设备的采用及安装，同时对配套的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建设单位对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制定了监测方案。福建绿家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完成了《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工艺礼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22 年 7 月 22 日本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本次验收为企业自主验收。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泉州亿诺礼品工贸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一位专家。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对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为环境管理，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本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负责，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人，负责日常管理，并对危险废物及时的进行台账记录。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公司的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监测设施已规范化建设，在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监测孔。

（3）环境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将按环评要求设置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监测数据，做好台账。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验收阶段，委托福建绿家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为达到要求标准限值。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本公司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的整改工作主要在提出验收意见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的对危险废物进行转移。